（上接B963版）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9.01	《关于选举金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戚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3	《关于选举梁小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01	《关于选举万文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2	《关于选举秦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16、17、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志宏、窦小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行使/放弃表决权，其对于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3	快克智能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 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8:00至11:00和下午1:00至 5:00。

2、以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4年5月19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地点：江苏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编：213164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达会场办理进场手续。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素蕾

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津贴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善×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善×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快克智能A股普通股股份，合计不超过96.92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0.3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3.91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03.9188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额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的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表：

第一批次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次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次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	100%	80%	0%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员备券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由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缴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现金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造当延后的除外。

（四）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没有其他规定，或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要求，在公司合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将分以下情况处理：

（1）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规定的需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的情形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2）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且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照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2）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3）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其持有的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持有的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持有的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持有的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或归全部持有人其同享有。

10、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就设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 审议的其他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票均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以需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做出决议后的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公告予以公告。

（8）会议主持人认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不得存在其他争议的，可以要求重新表决，重新表决的结果以最后一次表决的结果为准。

（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持有人会议，列席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干扰会议秩序。

（10）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专人对会议的决议、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议案的通过情况、会议的其他情况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持有人的签名登记表、有效的委托书、网络投票的有关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1）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决议公告、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会议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1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提案、决议等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13）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将该等决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4）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该等人员的任免资格、条件、程序、数量、任期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将该等人员的任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发表意见。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可行性、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发表意见。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持续关注，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3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定期报告，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的顺利实施。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持有人